



# 捍衛婦孺權利的 UNICEF

——諾貝爾委員會：

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已經認識到兒童是開啟未來之鑰。」

台北中山社 李博信 PP Marine

1945年八月，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，百廢待舉，同盟國陣線為了維持世界和平的秩序而成立了聯合國。然而在戰後的廢墟中仍有很多亟待善後的問題，尤其是歐、亞戰場的兒童緊急救援最為急迫。因此聯合國於1946年12月成立了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助基金會（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's Emergency Fund，簡稱 UNICEF），經全力介入救援措施之後，終於完成了受難兒童的保護及安置工作。

然而第三世界之兒童的傷殘、疾病防治及教育等等的後續救濟援助必須持續進行，因此於1950年開始擴大為長期援助開發中國家之兒童與母親的組織。並改名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（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's Fund，簡稱仍為 UNICEF），1953年正式納為聯合國之永久組織，以協助開發中國家改善兒童的生活品質為宗旨，解決兒童保健、營養、教育和職業



UNICEF 義工接種小兒麻痺疫苗

訓練等問題。並積極從事開發中國家的母親及兒童之人道和發展的長期援助。由於 UNICEF 是屬於志願性的基金機構，因此仍需依靠各國政府和民間的捐助，藉以持續 UNICEF 的使命。基金會的主要服務項目，還包括提高落後社區的生活水準，以保障孕婦及兒童的健康。由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努力與成就，終於在1965年榮獲諾貝爾和平獎。

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認為撫養和關愛兒童是人類發展的基石，因而發展成一個實現兒童權利的主要動力，這個組織透過各國政府及包括扶輪社在內的民間合作夥伴的影響力，將很多有利於兒童福祉的構想付諸實現。目前的五項重點任務包括：女童教育、疫苗接種、孩童保護、愛滋病防治、早期教育等，另外還有受虐兒童的援救，促進兒童與家庭的關係，以及推動孩童體育的發展等等。

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統計資料顯示，



UNICEF 為中東災區兒童興建學校



### 尋求希望的馬拉威兒童

在全世界每 3.6 秒就有一人因陷入飢餓而死亡，而且通常是五歲以下的兒童；有超過三億名的兒童頻臨飢餓的困境，逾一億四千萬名兒童失學。UNICEF 以聯合國主管兒童問題的機構，身負協助全球弱勢兒童、家庭及社區脫離貧窮的使命，於全世界的開發中國家從事保障兒童的生存和發展的任務，也是世界上為貧窮國家提供疫苗最大的機構，除了確保兒童的健康及提升營養標準之外，UNICEF 也為所有孩童提供高質量的基礎教育、安全淨水和衛生設施等等，並努力於保護兒童免遭暴力、剝削和預防愛滋病的感染及影響，以促進長期目標的實現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有自信與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合作，共同克服開發中國家的貧困、暴力、疾病和歧視兒童成長的障礙，攜手推動人道主義的信念。

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特性與其他兒童福利組織不同（註一），因此為了讓國際社會認識維護婦孺權益的重要性，並了解 UNICEF 過去所執行的工作成果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邀聘

了形象良好的知名人士，如：貝克漢、成龍、郭富城、黎明、費德勒、羅傑·摩亞、郎朗等人，以國際、地區及國家親善大使的榮譽頭銜擔任代言人。並且於 2016 年也推出了一系列的宣導短片，向社會大眾報導處於災難中的兒童及青少年所面對的困境。

1965 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時候，評審委員會於致詞中提到：「UNICEF 組織已經遵循諾貝爾先生的遺願，致力於促進國際間的兄弟情誼。」扶輪社長期以來一直是 UNICEF 的重要服務夥伴，因此更應該在青少年服務的領域中克盡我們的天職。本月份適逢「母親及兒童健康月」，在這個特別月期間，我們要更深入的思考我們應該做些什麼，並且著手付諸實施，因為兒童和青少年都是我們的未來。



筆者於 1999 年 9 月參訪聯合國兒童基金會

註一：國際上另有類似名稱的「世界兒童基金會」，但是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或聯合國並無關連。

### 戰火下的遺孤

